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冠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35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208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2080600_來函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
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13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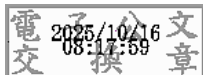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0月
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
份。

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
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）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，自114
年10月13日刪除。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
店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最
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